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实现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是指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的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以及衍生品类市场投资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扩大投资范围。

第三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把投资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业的正常经营。

第四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管理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事宜，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在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具体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负责执行具体投资事宜，拟定具体投资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划拨证券投资资金，同时对资金运用的

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台账。

公司审计部按审计制度规定负责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八条 公司应以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时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或有效规定除外）。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证券方案经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

司应按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